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吕胜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52812528/18612682952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联系电话：010-68420660/15801297177

甲方指海淀区甘家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主管单位。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与乙方单独签订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合同。

乙方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专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或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乙方具备经营许可资格，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承接政府采购服务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工商函〔2014〕116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承接政府采购服务社会组织资质管理办法》（京民社发〔2015〕238号）及海淀区民政局、海淀区工商局等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并执行《海淀区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辅助团队管理办法》（海政服发〔2020〕1号）。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岗位、大厅咨询引导岗位的服务工作外包。

（二）甲方在外包劳务给乙方时，向乙方通知外包服务涉及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所需人数、人员素质等情况，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



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合适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 乙方承包甲方的具体工作包括社保、医保、民政、计生、残联、司法、住保、退役军人事务等业务的咨询、窗口服务等工作，由甲方向乙方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人力资源外包合同于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乙方提供劳务的人数 13 人乘以含税单价¥7500 元/人/月服务费用确定，即每月合计¥9750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每年合计¥117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甲方与乙方配合共同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进场工作进行考勤和考评，制作考勤记录表，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费用的凭证之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表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甲方共分五期以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应于项目启动的首月 31 日前（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一期费用，即¥292,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二期费用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即支付¥292,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三期费用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即支付¥292,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第四期费用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即支付¥282,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五期费用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验收完毕后付清，即支付¥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乙方确认其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119198670552402Q

开户账号：11001085400059611717



开户银行：建行阜成路支行

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有权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双方应约定好复检的体检机构，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体检证明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五）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和理由，乙方应当及时调整或更换相应服务人员：

1. 乙方服务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再胜任服务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
2. 乙方服务人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甲方规章制度及规范书面告知服务人员）甲方认为其不胜任服务工作的；
3.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同乙方协商一致后，调整服务人员的人数；
4. 乙方服务人员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的情形等）；
5. 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6. 由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给甲乙双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



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未被退工前，擅自离职，或者被退工后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服务人员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批评教育但不参与乙方的内部管理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认真审查。如确有此情况的，应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服务人员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3.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二)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任务；

2. 乙方向其指派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五险一金等），向甲方提供指派人员的无犯罪纪录证明；

3. 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劳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工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待遇无法享受的，依法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 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等规定；

5.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且保守甲方单位的秘密；

6.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事宜，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诉讼、仲裁等解决争议的全部费用，由乙方



承担。

7.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8.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服务人员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9.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0. 依法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11.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

12. 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13. 以每年度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下发给街镇的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为依据，保障当年度海淀区甘家口街道政务服务重点任务的落地实施。

第六条 乙方项目对接人

乙方要指定一名现场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接洽、处理相关事宜：

1. 对接人姓名：程鹏

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B 座 9 层

3. 联系电话：15801297177

4. 身份证号：11010819841229141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公证费等）：

1. 不履行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签订的《劳务外包框架合同》的；

2. 无故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3.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受到损害，严重影响地区政务服务整体声誉和营商环境的。

（二）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劳务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总劳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



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工资，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造成员工在甲方无法正常工作，或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甲方找第三方外包单位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劳务费用等）。

（四）甲方应当按期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超过支付期限，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支付，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付超过20天时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次应付而未付费用的10%，违约金不足弥补已损失费用，甲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积极协调其他款项进行支付。

（五）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六）乙方指派的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上岗。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例如：地震、水灾、疫情、政府禁令等因素）如有员工无故旷工，每旷工一日扣除该员工一日工资（含绩效、管理费），每月累计旷工三日，视为人员缺岗。由于人员离职等原因乙方应提前10日内为甲方重新准备更换人员，未在该人员离职后15日内，将所需人员补充至用人岗位，视为人员缺岗（若因甲方在此期间内参加两轮面试后仍未选中候选人，则不认定为缺岗）。上岗后第一周为实习期，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实习期内退回，但实习期按照实际用工情况正常支付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岗位。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含甘家口街道



政务服务中心辅助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管理规定),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监督, 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八) 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退回人员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必要补偿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九)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由乙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情况, 具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 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5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违约方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 本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 均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执行。

2.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9.15

日期: 2025.9.15